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0162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：

(一)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表」、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建築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」，計2冊。

(二)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調查表」、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清冊」，計2冊。

(三)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機械搬遷補償費調查表」、「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機械搬遷補助費、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」，計2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2月6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。

四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07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5時30分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（新竹市東區

裝

訂

線

林森路29號)。
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，其所有權歸屬新竹市所有。有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之建築改良物應行拆除者（原位置保留者除外），請自行拆除、打平，填妥自動拆遷獎勵金申請書，並於107年4月12日前向本府申請，經本府查明後另案通知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，逾期拆除不予發給，並由本府代為執行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市長 林智堅